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权益，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2名调整为67名，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038.4万股调整为976.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权益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相符，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权益，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2 名调整为 67 名，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038.4 万股调整为 976.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权益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相符，其他方案要素均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 5、《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6、《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